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工商海北下处告字[2017]第 70 号），现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处罚事项

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调查并告知，公司网站宣传：“用户最多，最好用的优惠券 APP”、“麦肯券已经成为使用最广泛的优惠券 APP”、“最好用的电子优惠券”的广告宣传用语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宣传。公司未加严格审核使用上述广告宣传语，无法提供权威认证材料、无法证明上述广告宣传语为同行或社会公认的事实，存在公司对商品的宣传不准确、不清楚、不明白的行为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内容没有准确、清楚或明白表示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（1）项的规定，拟处罚公司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拟对公司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，该笔罚款占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接到上述告知书后，管理层高度重视此事件，并针对此事件召开了专项会议，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并强调公司要合法、守法经营。同时，公司立即着手进行网站的整改工作，删除和优化了公司网站中不准确、不清楚、不明白的广告宣传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工商海北下处告字[2017]第 70 号）。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01 日